

关于对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州市乡村 医生超声赋能行动国家试点项目 -便携式超声设备质疑函的回复函

杭州胜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对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州市乡村医生超声赋能行动国家试点项目-便携式超声设备（项目编号：HZHC-2024(A)019）的质疑函已于2024年4月8日收悉。

针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现作出如下回复：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3.2 远程超声会诊系统兼容所有品牌和系列的超声机器，系统运行不影响超声机器的使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事实依据：提供了远程会诊系统厂家承诺函

质疑事项 1 回复：针对该项技术参数要求，贵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满足该项技术要求，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未予扣分。

质疑事项 2：★3.10 有原厂认证的专用 5G 智能终端进行实时超声直播，无需采集卡等硬件即可支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事实依据：提供了证明函及彩页

质疑事项 2 回复：针对该项技术参数要求，贵公司投标文件提供中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所投品牌原厂（理邦）认证的 5G 智能终端的有效证明材料，故无法完整证明所投品牌产品满足

该项技术要求，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予赋分。
特此回复。

